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並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之一，擁有50年經驗。我們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主要承接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項目。根據灼識報告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來自樓宇建築工程的收益計，我們在香港的所有總承建商中排名第三，佔市場份額約5.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擔任總承建商。作為總承建商，我們負責(i)項目的整體管理；(ii)制定工作計劃；(iii)聘用分包商並監督其工程；(iv)採購建築材料；(v)與客戶及其顧問團隊溝通和協調；及(vi)確保符合安全、環境及其他合約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樓宇建築工程及大部分RMAA工程都是以項目為基礎，而部分RMAA工程(尤其是維修工程)乃以定期合約為基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收益來自樓宇建築工程且收益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577.4百萬港元、3,141.4百萬港元及4,81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所獲授的合約金額及我們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12個樓宇建築工程及7個RMAA工程項目，其原合約總額分別約為5,461.4百萬港元及868.0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兩個樓宇建築工程項目及兩個RMAA工程項目，其原合約總額分別約為2,433.5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個進行中的樓宇建築工程項目及六

財務資料

個進行中的RMAA工程項目，其原合約總額分別約為10,441.6百萬港元及581.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兩個原合約總額約為686.4百萬港元的RMAA工程項目，我們尚未就該等項目開展地盤工程。

根據灼識報告的資料，估計香港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增長動力將會導致樓宇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八年的約89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31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該等增長動力包括(i)政府預期增加公營房屋及私營住宅發展的土地供應，以迎合持續上升的住宅單位需求；(ii)香港日後將會興建更多住宅單位及酒店，以配合香港人口及訪港旅客人數的不斷上升；(iii)投資公營基建項目有望刺激相關建築工程的需求；及(iv)物業價格急升推動了物業發展商加大於香港物業市場的投資，從而推動了樓宇建築工程行業的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憑借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香港建築行業佔據把握新商機的有利位置。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控股公司之上新加入控股公司及並無導致經濟實質發生任何變化，故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完成一般。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所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及下文所載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建築行業與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兩者均可能有所逆轉

我們大部分的營運及管理目前均位於香港。任何對香港投資環境有不利影響的政策或會進而對香港的整體經濟構成影響，因而影響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可能主要依賴是否繼續存在大型建築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尤其是政府在香港建築行業的消費模式、香港經濟的整體環境及前景、香港的土地供應以及相關政府預算的批准。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公營及私營建築工程的供應。香港經濟的週期趨勢、貨幣及利率政策或投資氛圍可能亦會影響整個建築行業。倘香港再次出現經濟衰退、通貨緊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的建築工程需求下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釐定投標價時，項目需時及成本估計不準確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在香港，建築合約通常透過投標程序授出。釐定投標價時，我們需要估計建築時間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固定價格合約。由於項目通常需要數月或數年方可完成，我們無法保證在項目的實際落實過程中，實際建築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

所花費的時間及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合約期內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不利天氣狀況、額外變更(客戶要求的施工圖或工藝要求出現變更)、與分包商的爭議、意外事故及不可預見的問題及狀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導致建築工程竣工延後、成本超支甚至客戶單方面終止項目。

整體而言，倘我們對整體風險、收益或成本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情況有變，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下降，甚至令我們的合約出現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履行合約，無法保證該等分包商將會按我們可接受的費用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於未來能夠維持

作為大多數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實施我們合約下的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費分別佔合約成本約85.8%、77.4%及83.4%。

財務資料

分包使我們承受與分包商或第三方未能履約、延期交付或表現不合格有關的風險。我們建築項目的質量或交付或會因此惡化。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起訴訟或損害索償。我們的外包商或會面臨就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律及法規而提起的指控，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牌照或導致其牌照被撤回。倘發生此類事件，我們須另外委聘分包商代替，因此將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倘我們的外包商觸犯與健康及安全事宜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有時亦會被相關部門起訴。

無法保證我們主要分包商將能按我們可接受的費用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於未來能夠維持。倘我們任何主要分包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或其提供所需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項目為基礎。費用收取及利潤率取決於工程合約條款，且未必屬定期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益大部分來自以項目為基礎的工程。費用收取及利潤率主要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工程合約條款、合約期長短及進行合約工程的效率。就此而言，本集團業務的收入流量屬非定期性質，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不同因素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可維持或可準確估計項目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的利潤率、費用收取及確認收益的時間取決於工程合約條款且可能亦屬不定期性質。倘費用收取模式與我們執行董事的估計有嚴重偏差，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有關附註3中若干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該等資料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所討論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彼等的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構成影響。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我們的估計及其他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以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異。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由管理層持續檢討。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損益表概述如下，該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章節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77,398	3,141,390	4,813,860
合約成本	(2,457,047)	(2,975,598)	(4,628,539)
毛利	120,351	165,792	185,321
其他收入	352	1,121	1,777
行政開支	(66,192)	(83,656)	(101,86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3)	120	(136)
融資成本	(75)	(691)	(2,5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54,313	73,352	77,127
所得稅開支	(8,828)	(14,346)	(13,615)
年內溢利	<u>45,485</u>	<u>59,006</u>	<u>63,512</u>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益主要產生自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2,577.4百萬港元、3,141.4百萬港元及4,81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建築工程	2,212,888	85.9	2,880,755	91.7	4,667,860	97.0
RMAA 工程	364,510	14.1	260,635	8.3	146,000	3.0
	<u>2,577,398</u>	<u>100.0</u>	<u>3,141,390</u>	<u>100.0</u>	<u>4,813,860</u>	<u>1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樓宇建築合約工程。我們來自樓宇建築合約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2.9百萬港元增加約667.9百萬港元或3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的項目C17^(附註)及項目C19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大部分收益，分別約為592.9百萬港元及約552.4百萬港元。我們來自樓宇建築合約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0.8百萬港元增加約1,787.1百萬港元或6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67.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C16項目、C20項目及C18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錄得重大工程進展且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貢獻約2,163.3百萬港元。

我們來自RMAA合約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4.5百萬港元減少約103.9百萬港元或2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基本竣工的項目C1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者有所減少。我們來自RMAA合約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6百萬港元減少約114.6百萬港元或4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基本竣工的C29項目，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0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29項目概無貢獻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收益來自香港客戶。

附註：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以根據各項目代碼了解本節所述項目的詳情。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可分為兩類：(a) 公營機構客戶，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教育局等多個政府部門、教育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及(b) 私營機構客戶，如私人物業發展商及其他上市及私營公司等。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	1,812,136	70.3	2,669,185	85.0	4,366,372	90.7
公營	765,262	29.7	472,205	15.0	447,488	9.3
	<u>2,577,398</u>	<u>100.0</u>	<u>3,141,390</u>	<u>100.0</u>	<u>4,813,860</u>	<u>100.0</u>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主要為與提供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所產生合約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2,106,944	85.8	2,301,930	77.4	3,860,576	83.4
材料成本	123,323	5.0	298,706	10.0	328,852	7.1
員工成本	140,516	5.7	226,767	7.6	280,255	6.1
其他	86,264	3.5	148,195	5.0	158,856	3.4
合約成本	<u>2,457,047</u>	<u>100.0</u>	<u>2,975,598</u>	<u>100.0</u>	<u>4,628,539</u>	<u>100.0</u>

合約成本主要包括：

- (i) **分包費**：分包費指已付或應付分包商(彼等為我們的項目進行樓宇建築工程或RMAA工程)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費分別約為2,106.9百萬港元、2,301.9百萬港元及3,860.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合約成本的85.8%、77.4%及83.4%。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記錄期內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5%及10%，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我們分包費的假設波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倘我們的分包費上升／下降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05,347	-/+115,097	-/+193,029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194.0%	-/+156.9%	-/+250.3%
倘我們的分包費上升／下降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10,694	-/+230,193	-/+386,058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387.9%	-/+313.8%	-/+500.5%

- (ii)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主要指我們的項目所安裝／使用的樓宇及裝修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23.3百萬港元、298.7百萬港元及328.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年實際成本總額的5.0%、10.0%及7.1%。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記錄期內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10%及20%，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我們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倘我們的材料成本上升／下降1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12,332	-/+29,871	-/+32,885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22.7%	-/+40.7%	-/+42.6%
倘我們的材料成本上升／下降2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4,665	-/+59,741	-/+65,770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百分比	-/+45.4%	-/+81.4%	-/+85.3%

- (iii) **員工成本**指地盤管理人員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iv) **其他**指建設稅、機器租金及安裝成本以及其他雜項地盤開支等。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0.4百萬港元、165.8百萬港元及185.3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同一報告年度內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7%、5.3%及3.8%。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樓宇建築工程	100,559	4.5	153,188	5.3	180,351	3.9
RMAA工程	19,792	5.4	12,604	4.8	4,970	3.4
整體	120,351	4.7	165,792	5.3	185,321	3.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樓宇建築工程的毛利分別約為100.6百萬港元、153.2百萬港元及180.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樓宇建築合約工程的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樓宇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5%、5.3%及3.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的毛利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前完工）的成本超支而錄得虧損約9.9百萬港元。有關成本超支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建築工程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基本竣工的項目C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預期結果及最終成本更加確定及須計提撥備的應計成本減少而錄得較高毛利；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重大樓宇建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RMAA工程的毛利分別約為19.8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RMAA工程的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RMAA工程的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RMAA工程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4%、4.8%及3.4%。RMAA工程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主要是由於一個於二零一四年竣工的項目的實際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在與分包

財務資料

商結賬時被發現低於應計成本。RMAA工程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主要是由於一個於二零一七年竣工的RMAA項目的實際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在與分包商結賬時被發現低於估計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私營及公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私營	84,745	4.7	106,929	4.0	157,515	3.6
公營	35,606	4.7	58,863	12.5	27,806	6.2
整體	120,351	4.7	165,792	5.3	185,321	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營工程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本節上文所討論項目C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取較高毛利。

董事認為，客戶界別並非影響特定項目毛利率的主要因素，項目毛利率主要取決於工程性質、競爭水平及我們的投標策略等因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利息收入	109	31.0	824	73.5	1,484	83.5
其他 ^(附註)	243	69.0	297	26.5	293	16.5
	352	100.0	1,121	100.0	1,777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多項一次性雜項收入、分租物業租金收入、機器租金收入以及廢料銷售收入。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45,943	69.4	56,128	67.1	64,500	63.3
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6,232	9.4	9,667	11.6	12,937	12.7
辦公室開支	3,726	5.6	5,891	7.0	7,869	7.7
折舊	3,121	4.7	2,597	3.1	7,373	7.2
運輸費	1,576	2.4	1,382	1.7	2,514	2.5
銀行收費	1,505	2.3	790	0.9	244	0.2
專業費用	1,554	2.3	2,003	2.4	2,162	2.1
其他 ^(附註)	2,535	3.9	5,198	6.2	4,266	4.3
	<u>66,192</u>	<u>100.0</u>	<u>83,656</u>	<u>100.0</u>	<u>101,86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業務發展開支及保險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iii)辦公室開支；及(iv)折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6.2百萬港元、83.7百萬港元及10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益的約2.6%、2.7%及2.1%。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行政開支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慈善捐贈及註銷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3)	120	(136)

有關我們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75,000港元、0.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按介乎約1.6%至約4.7%的年利率計息。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及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且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有關的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已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4,313	73,352	77,127
所得稅開支	8,828	14,346	13,615
實際稅率	16.3%	19.6%	17.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8.8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6.3%、19.6%及17.7%。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一般與香港利得稅稅率一致。本集團實際稅率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及17.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不可扣除所得稅)所致。

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所有所需的稅務申報並支付已到期的所有稅務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部門產生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41.4百萬港元增加約1,672.5百萬港元或5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13.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樓宇建築的合約工程收益增加。

樓宇建築

我們的樓宇建築合約工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0.8百萬港元增加約1,787.1百萬港元或62.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67.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C16項目、C20項目及C18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錄得重大工程進展且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貢獻約2,163.3百萬港元。

RMAA

我們RMAA合約工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6百萬港元減少約114.6百萬港元或4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基本竣工的C29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0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零。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5.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28.5百萬港元，增幅約1,652.9百萬港元或55.5%。合約成本增加總體上與同年收益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8百萬港元增加約19.5百萬港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3百萬港元。儘管同年收益大幅增加，但毛利小幅增加主要由於(i) C2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因最終成本更加確定及計提撥備的應計成本減少而錄得較高毛利；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重大樓宇建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3.8%的較低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7百萬港元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或2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租賃辦公室有關的改造折舊令折舊增加；及(iii)租賃更多物業作辦公室令租金、費率及樓宇管理費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20,000港元及其他虧損淨額約136,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固定資產錄得收益淨額約15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6,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慈善捐贈約92,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257.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息銀行借款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編纂]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4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整體一致。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6%及17.7%。該減少主要由於產生的[編纂]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這主要是由於產生的[編纂](不可扣除所得稅)所致。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0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7.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5百萬港元，乃因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7.4百萬港元增加約564.0百萬港元或2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41.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樓宇建築的合約工程收益增加。

樓宇建築

我們的樓宇建築合約工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2.9百萬港元增加約667.9百萬港元或3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0.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的項目C17及項目C19於截至二零一增加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巨大收益，分別約為592.9百萬港元及552.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RMAA

我們RMAA合約工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4.5百萬港元減少約103.9百萬港元或28.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基本竣工的項目C1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者減少。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5.6百萬港元，增幅約518.6百萬港元或21.1%。合約成本增加總體上與同年收益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4百萬港元增加約45.4百萬港元或37.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樓宇建築合約工程產生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項目C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最終成本更加確定及計提撥備的應計成本減少而錄得較高毛利；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重大樓宇建築項目的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000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4,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2百萬港元增加約17.5百萬港元或26.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1百萬港元，原因為員工人數增加；及(ii)租金、費率及樓宇管理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百萬港元，原因是租賃更多物業作辦公室。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23,000港元及其他收益淨額約12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固定資產錄得收益淨額約158,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虧損淨額約為83,000港元及註銷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44,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000港元增加約616,000港元或82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編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3百萬港元增加約19.1百萬港元或3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6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與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一致。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3%及19.6%。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不可扣除所得稅)所致。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5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或29.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0百萬港元，乃因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通過綜合運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的經營將通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編纂][編纂]及(如必要)額外股權融資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源自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497)	505,423	(374,8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31)	(11,802)	(92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5)	(150,699)	87,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1,003)	342,922	(288,6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754	74,806	417,7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806</u>	<u>417,728</u>	<u>129,052</u>

經營活動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到的客戶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費用、購買原材料、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69.5百萬港元。該金額乃源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54.6百萬港元，主要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209.6百萬港元；及(ii) 合約負債減少約31.1百萬港元，部分被(i)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94.2百萬港元；及(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3.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05.4百萬港元。該金額乃源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73.4百萬港元，主要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611.3百萬港元；及(ii) 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增加約404.3百萬港元，而部分被(i) 合約資產增加約360.1百萬港元；及(i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9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4.9百萬港元。該金額乃源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77.1百萬港元，主要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 合約資產增加約386.8百萬港元；(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69.8百萬港元；及(ii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1.9百萬港元，而部分被貿易及保留金應付款項增加約24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利息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3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0.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8百萬港元，而部分被已收利息約0.8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百萬港元，而部分被已收利息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新銀行貸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已付利息及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5,000港元，其為年內提取新銀行貸款約1.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1.0百萬港元及利息付款約75,000港元的淨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50.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派付股息約150.0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230.0百萬港元；及(iii)利息付款約0.7百萬港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減少約23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7.1百萬港元，其為年內提取新銀行貸款約970.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850.0百萬港元及派付利息約30.4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91,716	751,856	1,138,675	[1,374,855]
貿易應收款項	366,820	556,828	688,719	[363,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168	17,948	23,569	[29,744]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11,372	56	—	[27,000]
可收回稅項	263	2,338	—	[—]
已抵押存款	—	25,662	25,961	[26,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06	392,066	103,091	[138,574]
	<u>1,458,145</u>	<u>1,746,754</u>	<u>1,980,015</u>	<u>[1,959,5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保留金應付款項	339,970	744,256	984,869	[642,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4,773	722,102	552,321	[696,432]
計息銀行借款	—	—	120,000	[290,000]
租賃負債	—	—	—	[13,239]
應付稅項	7,052	232	5,550	[4,531]
	<u>1,071,795</u>	<u>1,466,590</u>	<u>1,662,740</u>	<u>[1,646,622]</u>
流動資產淨值	<u>386,350</u>	<u>280,164</u>	<u>317,275</u>	<u>[312,937]</u>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保留金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8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10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華營建築向浙江建設香

財務資料

港支付的中期股息約 150.0 百萬港元部分被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 59.0 百萬港元所抵銷。該減少已反映於 (i) 因浙江建設香港結清餘額而令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 611.3 百萬港元；及 (ii) 貿易及保留金應付款項增加約 404.3 百萬港元，部分被 (i) 合約資產增加約 360.1 百萬港元；(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 317.3 百萬港元；及 (ii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 190.0 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 317.3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 37.1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 63.5 百萬港元部分被本公司向華營建築投資支付的中期股息約 30.4 百萬港元所抵銷。該增加已反映於 (i) 合約資產增加約 386.8 百萬港元；(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 169.8 百萬港元；及 (ii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 131.9 百萬港元，部分被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 289.0 百萬港元；(ii) 貿易及保留金應付款項增加約 240.6 百萬港元；及 (iii) 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 120.0 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 312.9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 4.3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溢利。該減少反映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 325.3 百萬港元，而被 (i) 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 170.0 百萬港元；及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 144.1 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列各段。

合約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合約資產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136,576	357,286	640,073
保留金應收款項	255,140	394,570	498,602
	<u>391,716</u>	<u>751,856</u>	<u>1,138,675</u>

財務資料

建築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包括我們已完成工程(但相關樓宇建設產生的金額未開發票)的代價權及RMAA合約。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一般為一至三個月)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u>136,576</u>	<u>357,286</u>	<u>640,073</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136.6百萬港元、357.3百萬港元及640.1百萬港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提供的建築服務增加。合約資產通常受臨近各報告年度結束時進行的工程價值及收款憑證時間影響，其將因年度而異。此外，考慮到與我們項目有關的眾多項目數目，付款憑證所載我們就所進行工程的價值與客戶進行協商屬正常。

保留金應收款項

合約客戶持有的保留金應收款項產生自我們的建築工程及若干RMAA工程。就我們的大部分樓宇建築工程合約而言，我們客戶的慣常做法為，保留每期進度付款的約10%，合計最高保留金可為合約總額的5%。保留金中的一半將於項目實際完工後解除，而餘下的一半將於發出維修證明後解除。保留金應收款項通常於工程完工及相關客戶驗收後一至兩年內結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保留金應收款項的到期結算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54,571	226,508	227,068
一年後到期	<u>200,569</u>	<u>168,062</u>	<u>271,534</u>
	<u>255,140</u>	<u>394,570</u>	<u>498,60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保留金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255.1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394.6 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498.6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合約工程活動數量增加。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向客戶收取貿易及保留金應收款項時並無經歷任何困難。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已進行的工程（於報告年度末之前已接獲來自客戶的付款證書並有待付款）的進度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 366.8 百萬港元、556.8 百萬港元及 688.7 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各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 個月以內	329,509	469,070	597,891
1 至 2 個月	26,842	42,079	44,566
2 至 3 個月	—	267	13,074
3 個月以上	10,469	45,412	33,188
	<u>366,820</u>	<u>556,828</u>	<u>688,719</u>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 14 至 45 天。我們尋求嚴格控制未結清應收款項，並訂有政策管理風險。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查。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366.8 百萬港元增加約 190.0 百萬港元或 51.8%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556.8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 C17 及項目 C21 在接近二零一七年底完成大量工程進度，令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進度付款水平較高。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556.8 百萬港元增加約 131.9 百萬港元或 23.7%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688.7 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項目 C16 進度付款增加。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分組(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就按到期日期劃分的所有賬齡範圍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8.8%已結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58.8	53.7	47.2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58.8天、53.7天及47.2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長，主要是由於更多工程於年底已完工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高所致。

我們已實施信貸監控措施，以控制我們所面對的客戶信貸風險及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有關信貸監控措施的詳情如下：

- (i) 我們的合約部門僱員須定期向董事總經理匯報逾期應收款項及該等應收款項的收回狀況；
- (ii)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編製賬齡分析，並且將結果向董事總經理匯報。為了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我們將會不時進行法律搜查及信貸報告；

財務資料

(iii) 我們的財務部門會記錄客戶的付款行為，以便發現任何不尋常舉動時提早採取相應措施；

(iv) 倘出現任何可收回性轉差的跡象，我們會考慮於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及

(v) 我們的管理團隊與客戶之間會不時就逾期應收款項進行仲裁或直接磋商。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中並無經歷任何困難。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年度末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75	9,457	13,5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19	15,859	19,607
	13,194	25,316	33,137
減：非即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26)	(7,368)	(9,568)
	<u>13,168</u>	<u>17,948</u>	<u>23,567</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承保人的應收款項、向分包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租金、公用設施及環境保護按金以及就業務管理軟件及[編纂]作出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以下結餘：(i) 業務管理軟件預付款項約4.9百萬港元；及(ii) 新租賃物業按金約1.4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保險理賠應收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管理軟件預付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iii) 向分包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保留金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保留金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904	487,581	621,820
保留金應付款項	194,066	256,675	363,049
	<u>339,970</u>	<u>744,256</u>	<u>984,869</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材料及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有關。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不同的信貸條款。我們通常於分包商的付款請求獲我們批准後一個月內向其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於出具發票後一個月內向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下表載列於各報告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66,408	368,622	379,025
1至2個月	58,893	66,190	116,160
2至3個月	16,772	35,165	117,256
3個月以上	3,831	17,604	9,379
	<u>145,904</u>	<u>487,581</u>	<u>621,820</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5.9百萬港元增加約341.7百萬港元或234.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7.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分包商於近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大量工程。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7.6百萬港元增加約134.2百萬港元或27.5%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分包商於臨近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更多工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80.3%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4.9	38.9	43.7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合約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4.9天、38.9天及43.7天，其一般與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長於分包商及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高。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按單個項目基準營運，我們產生的合約成本可能會視乎我們各個項目於特定時間的規模及進度而定，因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各報告年度末或會有別。

保留金應付款項

保留金應付款項指我們向我們的部分分包商作出臨時付款時保留的款項。分包商支付的保留金一般為每筆進度付款的10%，而合計保留金最高為分包合約金額的5%，視乎所涉及分包工程的性質而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留金應付款項分別為約194.1百萬港元、256.7百萬港元及363.0百萬港元。我們保留金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的增加與我們合約工程活動數量的增加一致，使得更多工程被分包予分包商。保留金應付款項一般於分包商完成合約工程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拖欠支付貿易及保留金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還原裝修撥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應計成本、預收客戶款項、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還原裝修撥備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我們訂立的有關租賃協議的條款作出。於相應租期屆滿時(如適當)，我們須將租賃物業恢復至租賃協議規定的狀況。下表載列於各報告年度末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還原裝修撥備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312	10,243	12,888
應計費用	717,461	711,859	539,433
還原裝修撥備 ^(附註)	—	4,000	4,000
	<u>724,773</u>	<u>726,102</u>	<u>556,321</u>
非流動部分	724,773	726,102	556,321
流動部分	—	(4,000)	(4,000)
	<u>724,773</u>	<u>722,102</u>	<u>552,321</u>

附註：還原裝修成本撥備乃根據董事參考報價及／或其他可用資料所作若干假設及估計而估計。有關假設及估計會以持續基準檢討及修訂(如適當)。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還原裝修撥備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24.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26.1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還原裝修撥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6.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5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1.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9.4百萬港元。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建設成本的應計費用，其指所產生的分包商尚未開具發票的建設成本。建設成本的應計費用金額主要受分包商臨近報告年度結束時所進行的工程價值及我們開具發票及收取憑證時間影響，且其因年度而異。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應收浙江建設香港款項分別約611.4百萬港元、56,000港元及零。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6.6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佔我們總資產約1.1%、1.6%及1.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本集團租賃辦公室有關的裝修及修復撥備。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是由於租賃裝修有關的折舊。

債項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u>—</u>	<u>—</u>	<u>120,000</u>	<u>29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約為120.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每年約4.1%至4.6%。銀行貸款由我們控股股東發出的安慰函作擔保或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銀行融資合共約2,87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我們可利用的上述銀行融資中，我們已就履約保證動用約965.9百萬港元及就貸款動用約290.0百萬港元，剩餘約1,616.4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中，約2,070.0百萬港元由我們控股股東發出的信心保證書作擔保或抵押。該等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後以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解除或替代。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及於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亦無任何違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浙江建設投資(即我們的控股股東)獲本集團其中一家合作銀行(「該銀行」)告知，該銀行計劃全面終止與浙江建設投資的銀行業務關係。隨後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被該銀行要求關閉我們附屬公司於該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該銀行作出上述行動後，我們並無動用該銀行提供的任何新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違反該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項下的任何契諾，且上述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或營運資金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獲該銀行接觸有意重新開始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重啟與我們的銀行關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所提供及我們所動用的銀行融資結餘分別約為26.7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已發出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約622.2百萬港元、748.3百萬港元、930.5百萬港元及965.9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妥善履行及遵守我們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的擔保。倘我們對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的履約未能令彼等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彼等所要求的金額。其後我們因而將須向相關銀行作出賠償。履約保證於合約工程完成時將予解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被索賠。

在我們的一般建築業務過程中，我們一直因我們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索賠。董事認為，該等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約規限；(iii)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遵守我們的銀行貸款項下所有的契諾；(i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接獲任何銀行表明其可能撤回有關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或削減有關貸款及融資的規模的任何通知；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擁有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資本承擔約1.2百萬港元，其中(i)約0.1百萬港元與租賃物業裝修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有關；及(ii)約1.1百萬港元與業務管理軟件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資本承擔約0.7百萬港元，其與業務管理軟件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有關。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地辦公室、倉庫以及若干機器。物業及機器租約的期限磋商為三個月至五年不等。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174	17,705	15,31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1	12,488	3,395
	<u>6,475</u>	<u>30,193</u>	<u>18,709</u>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未作出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亦無任何未完成的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進行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未合併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約上較為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建立關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1	1.4	1.2	1.2
速動比率	2	1.4	1.2	1.2
資產負債率	3	—	—	0.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總資產回報率	4	3.1%	3.6%	3.3%
股本回報率	5	12.0%	16.6%	19.4%
純利率	6	1.8%	1.9%	1.3%
利息覆蓋率	7	725.2	107.2	31.7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之間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內總資產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財務資料

5.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權益總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6.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收益計算。
7.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4倍、1.2倍及1.2倍。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微下降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主要是由於臨近二零一七年底我們分包商完成的工程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4倍、1.2倍及1.2倍。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存貨，故本集團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零、零及約0.3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貸款及借款，因此資產負債率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計息銀行借款約120.0百萬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3.1%、3.6%及3.3%。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這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原因乃於本節上文「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段討論。

財務資料

雖然同年溢利增加，但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這主要是由於合約資產增加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2.0%、16.6%及19.4%。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0%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並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主要是由於平均股本總額減少及純利增加。純利增加的原因於本節上文「經營業績比較」一段詳細討論。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8%、1.9%及1.3%。

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對保持穩定。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率減少，其部分因[編纂]減少所抵銷。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725.2倍、107.2倍及31.7倍。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5.2倍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2倍。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儘管同年除息稅前溢利增加，但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2倍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7倍。該下降主要是由於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

金融風險管理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我們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為只考慮為基礎良好的客戶開立除銷賬戶，及信貸條款審批實行嚴格的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我們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承擔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提供抵押物。下表所示為應收最大外部客戶及五大外部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應收款項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因此我們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	%
應收最大外部客戶款項	14	23	21
應收五大外部客戶款項	51	57	68

有關我們承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財務資料

我們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減值撥備，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使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間內預期損失減值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基於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屬必要。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即期部分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風險承擔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信貸政策列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承擔（其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則另當別論）。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391,716	391,716
貿易應收款項*	—	366,820	366,8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019	—	12,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4,806	—	74,806
	86,825	758,536	845,36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751,856	751,856
貿易應收款項*	—	556,828	556,82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859	—	15,859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5,662	—	25,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92,066	—	392,066
	<u>433,587</u>	<u>1,308,684</u>	<u>1,742,27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1,138,675	1,138,675
貿易應收款項*	—	688,719	688,71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607	—	19,607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5,961	—	25,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3,091	—	103,091
	<u>148,659</u>	<u>1,827,394</u>	<u>1,976,053</u>

* 有關本集團就計量減值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基於撥備矩陣列示的資料分別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16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使用循環的流動性計劃工具來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和經營現金流量預測。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經營所得資金來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年度末，我們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07,163	718,392	159,314	984,8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46	526,360	—	526,506
計息銀行借款	120,000	—	—	120,000
	<u>227,309</u>	<u>1,244,752</u>	<u>159,314</u>	<u>1,631,37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122,981	529,684	91,591	744,2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03	689,974	—	690,077
	<u>123,084</u>	<u>1,219,658</u>	<u>91,591</u>	<u>1,434,33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85,990	124,324	129,656	339,9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03	704,144	—	704,247
	<u>86,093</u>	<u>828,468</u>	<u>129,656</u>	<u>1,044,217</u>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我們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管理資本結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向股東退還資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華營建築宣派中期股息約150.0百萬港元並支付予浙江建設香港（即於重組前華營建築的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約30.4百萬港元，且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支付予華營建築投資。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宣派、派付或支付其他股息或分派。

我們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且或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日後宣派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視乎下列因素而定：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股東的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張需要；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股東。

[編纂]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在該款項中，(i)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ii)預期約[編纂]港元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iii)預期餘下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

財務資料

及潛在投資者，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關聯方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失真，亦不會令本集團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關聯方的所有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情況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刊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向控股股東施加具體履約責任的銀行融資：

借款人名稱	銀行名稱	銀行融資額	銀行融資的 到期日	向控股股東施加 具體履約責任的詳情
華營建築	銀行A	950百萬港元	銀行融資並無 固定到期日， 而銀行可酌情 決定隨時取消 有關融資	1) 華營建築須繼續由浙江建設投資全資擁有及管理。 2) 浙江建設投資須繼續由浙江省政府大部分擁有及管理。

財務資料

借款人名稱	銀行名稱	銀行融資額	銀行融資的 到期日	向控股股東施加 具體履約責任的詳情
華營建築	銀行B	150百萬港元	銀行融資並無 固定到期日， 而銀行可酌情 決定隨時取消 有關融資	1) 浙江建設投資須間接 或直接持有華營建築 不低於60%的控制權。 2) 浙江省政府須持有華 營建築不低於50%的 股權。
華營建築	銀行E	450百萬港元	銀行融資並無 固定到期日， 而銀行可酌情 決定隨時取消 有關融資	1) 浙江省政府將直接及 間接實益擁有浙江建 設投資不低於51%的 權益。 2) 浙江建設將仍由浙江 建設投資直接或間接 全資擁有。 3) 華營建築將仍由浙江 建設投資直接或間接 全資擁有。
華營建築	銀行F	150百萬港元	銀行融資並無 固定到期日， 而銀行可酌情 決定隨時取消 有關融資	浙江建設投資須繼續直接 或間接持有華營建築不低 於50%的權益

財 務 資 料

借款人名稱	銀行名稱	銀行融資額	銀行融資的 到期日	向控股股東施加 具體履約責任的詳情
華營建築	銀行G	450百萬港元	銀行融資並無 固定到期日， 而銀行可酌情 決定隨時取消 有關融資	浙江建設投資須始終直接 或間接保持不低於51%的 華營建築所有權

董事預期有關銀行向控股股東施加的上述具體履約責任將於[編纂]前獲解除。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